

证券代码：920108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7日，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2,908,607.6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9,073.7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02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2）/（1）
1	热交换器及数控 钣金智能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	武汉宏海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751,208.23	26,972,720.58	87.71%
2	家用电力器具配 件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武汉宏海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8,095,527.58	2,967,833.95	36.66%

3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0,160.68	17,981,358.15	100.96%
4	武汉宏海新一代智能制造创新生产基地项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20,784.91	5,057,388.50	9.80%
合计	-	-	108,277,681.40	52,979,301.18	48.93%

截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570024	3,864,186.75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607719	46,792,686.7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5630810008	5,130,723.1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701259817	0.00
合计	-	-	55,787,596.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告编号：2026-003)。从原租赁厂房同步迁入仅一墙之隔的新建自有基地，以实现研产协同并规避租赁风险。目前新建厂房虽已完成主体建设，但研发区域的二次装修、配套设施搭建及精密设备安装，均需待主体工程验收后才能开展，受此建设流程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客观上出现延后。因此无法在原定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二) 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6 月 9 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家用电器配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